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綠金租賃同意以人民幣8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的所有權，其後有關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5年。

如較早前公告中披露，承租人與綠金租賃於過去12個月內簽訂早前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的資料請參閱較早前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按單獨基準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相同且全部均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訂立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分類。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1) 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2) 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557,291港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有關款項須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任何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可能決定的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的轉讓協議乃由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訂立，內容有關上述承租人向綠金租賃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的原置成本人民幣100,215,153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期

綠金租賃將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的轉讓代價當日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5年。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1,628,036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b)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1,628,036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20)期支付，而預期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綠金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為彼等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的賠償。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綠金租賃負有全部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何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資產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 100 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的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 1,600,000 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作抵押。

質押

根據附帶文件，儘管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其中部分，資產的所有權將獲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根據附帶文件，康達投資（香港）及美陵淄博分別將美陵淄博及青州美陵的全部股權（相當於人民幣 5,000,000 元及 3,780,000 新加坡元）及股權衍生工具質押予綠金租賃，期限為五年。

此外，根據附帶文件，美陵淄博及青州美陵分別質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協議項下淄河污水處理廠、齊城污水處理廠、齊都污水處理廠及青州污水處理廠應收款項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綠金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的資料請參閱較早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撥支承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及青州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美陵淄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青州美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中山康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重慶康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綠金租賃的資料

綠金租賃(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的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按單獨基準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相同且全部均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訂立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並不構成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之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就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及租回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康達投資（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美陵淄博、青州美陵、中山康達及重慶康達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陵淄博」	指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較早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有關訂立較早前融資租賃協議之公告
「早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有關之詳情已於較早前公告中披露

「青州美陵」	指	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康達」	指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